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供应商：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政府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长春市经开区兴隆山镇富环路 299 号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应急保障基地。

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服务标准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全部要求。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元人民币（小写：1446269.44元）。合同价款包含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合同价款以外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周期：按月结算并支付费用。

2.2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出具结算手续和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结算手续和发票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渠道和相关要求，将实际结算金额支付给供应商。需预留质保金的，采购人在支付结算金额时按约定预留。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四)通用条款（如有）；
- (五)招标文件（如有）；
- (六)投标文件（如有）；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八)补充协议（如有）；
-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项目验收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验收。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六、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具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执行。

七、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订立生效及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有）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

采购人：（公章或合同章）
采购人代表：合同专用章

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供应商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MB1M17445L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

电 话：0431-85097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0Y5H5L5T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火炬路 18 号

电 话：1804391885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是指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

(2)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3)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项目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4)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5)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是指构成合同的供应商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9)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四) 通用条款（如有）；
 - (五) 招标文件（如有）；
 - (六) 投标文件（如有）；
 - (七)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如有）；
 - (八) 补充协议（如有）；
 - (九)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有）。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

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4.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5.1 本合同履约地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质量标准及保证

6.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的服务项目（包括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2 保证

(1)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由供应商提供食品类货物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储存和保管条件下，在食品保质期内，食品质量不变。

(2)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关于服务（包括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通知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内响应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供应商需要派人现场处理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内到达现场。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标准、数量等与合同不符，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采购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受并验收服务成果；
- (2) 检查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或相关内容；
- (3) 对供应商提出关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建议，但建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4)审查供应商为本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5)要求供应商提交服务工作报告；
- (6)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
- (7)依法选择成交供应商；

(8)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政府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有权依法向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拥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10)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1)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采购人的义务

(1)需向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的，采购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需向供应商提供工作条件的，所需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采购人负有对供应商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7)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8.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8.1 供应商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采购人做出的决定，供应商有权提出建议；
- (3)当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采购人补充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需由采购人提供工作条件的，所需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但应向采购人作出解释；
- (6)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拥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8)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其他权利。

8.2 供应商的义务

- (1)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 (3)供应商应选派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

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负责合理安排和科学管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供应商选派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区域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序良俗，文明操作，安全服务；

(4) 供应商应对在本项目中向采购人提交的文字材料的准确性、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

(5) 供应商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采购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 供应商不得泄露关于本项目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8)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9)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合同履行验收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任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验收。

10. 违约责任

10.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而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应商同意将采购人已支付的价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标准、数量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款。

③供应商同意按采购人提出的索赔方案向采购人赔偿。

(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采购人索赔要求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果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11. 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的供应过程或结果被投诉，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应商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

(4) 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采购人的上级管理单位或采购人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或暗示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包括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或服务。

15. 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5.1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中，采购人实现自己正当合法权益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15.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有）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 技术质量、服务及商务的其他要求

双方约定除按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执行外，还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6.1 技术质量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57台应急装备、车辆操作驾驶服务	<p>一、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应急机械化桥、多功能抢险车、应急电源车、滑移装载机 57 台应急装备操作及驾驶。 2. 须跟随应急保障队参与应急抢险处置任务，任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 3. 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在应急保障队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必须在现场并及时提供支援、协助等服务保障。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熟练操作采购人现有的应急装备及车辆，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2. 能够随应急保障队前往外地（长春市以外地区）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3. 能够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完成分派的工作任务。 4. 同时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9 人。 5. 提供服务的时间应与应急保障队工作时间一致，无任务时为工作日 9:00-16:00，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按任务要求执行。 6. 参与服务的人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前科劣迹。 7. 参与服务的人员均需具备 B2 或 A2 驾照中的任意一项，且基本身体素质应满足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需要，身体健康，动手能力强。
2	应急设备运行监测及维护	<p>一、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应急机械化桥、多功能抢险车、应急电源车、滑移装载机 57 台应急设备的日常监测及维护。 2. 须跟随应急保障队参与应急抢险处置任务，任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 3. 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在应急保障队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必要时在现场并及时提供支援、协助等服务保障。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服务的人员要求 40 周岁以下，懂得多种重型汽车及工程机械结构原理及相关知识。能够诊断应急设备故障原因，独立进行维护。 2. 能够随应急保障队前往外地（长春市以外地区）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3. 能够服从应急保障队指挥，完成分派的工作任务。 4. 同时在岗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 人，无前科劣迹。 5. 提供服务的时间应与应急保障队工作时间一致，无任务时为工作日 9:00-16:00，执行备勤、训练、演练、抢险等工作任务时，按任务要求执行。

3	食堂服务	<p>一、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堂工作餐（中餐、晚餐）制作，编排营养食谱，合理控制伙食成本，安全卫生的完成伙食制作。 负责食堂卫生清洁，包括餐具的清洗消杀；餐桌椅等食堂物品的清洁保养；食堂区域的地面清洁等。 负责食堂传菜等服务工作。 对食堂水、电、燃气合理操作，负责食堂设备日常安全检查，保障食堂操作安全。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在岗服务人员不得少于6人，包括主厨、副厨、面点师、帮厨。 严禁使用预制菜或提供营养餐。 参与服务的人员要求能够独立制作精致菜品，色香味俱全，持有效的健康证，无不良嗜好、无前科劣迹。 提供服务的时间工作日7:00-14:00，制做100人午餐，并为夜班6-10人备晚餐。节假日10:00-12:00，为6-10人备晚餐。
4	秩序维护	<p>一、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办公场所内外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对进出场区的车辆及应急装备做好登记管控，引导车辆、应急装备有序停放。 如遇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采购人请示报告。 负责场区内环境秩序维护。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在岗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人，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每天8:00-16:00。

6.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人员队伍，保证至少20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现场服务，且保证能够满足采购人各项服务需求。

(2) 本项目派驻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当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人员意外伤害险等社保资金和住房公积金。如供应商未及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负全责。

(3)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队伍管理，但其管理应符合采购人对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与之冲突。

6.3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合同进行。

7. 其他约定

7.1 如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给本合同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予赔偿。

